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选举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姜志刚先生、高劲松先生、韩道琴女士，其中姜志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韩道琴女士、韩诚山先生、卢俊先生，其中韩道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卢俊先生、黎大兵先生、姜志刚先生，其中卢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韩道琴女士、薛栋林先生、姜志刚先生，其中韩道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强先生、赵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五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沈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431-86176789

传真号码：0431-86176788

电子邮箱：zhoujianup@163.com

（六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七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周健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431-86176789

传真号码：0431-86176788

电子邮箱：zhoujianup@163.com

（八）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